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代表姓名	管春秀	建议编号	107		
建议标题	关于制定县城卫生保洁制度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对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改进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代表签名: <u>管春秀</u>				
备注:	说明: 1、此表请在面商后或正式答复后交由代表填写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承办单位负责收集,连同正式答复文件,送县政府办存档。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宜城管〔2020〕31号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宜良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第107号代表议案的答复

管春秀代表：

您在宜良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制定县城卫生保洁制度建议”议案我局已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我县城市加快建设步伐，城市规模不断扩大，环卫设施日臻完善，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为市民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但是，城市环境卫生始终是各市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难点、关注的焦点、检查的重点。

二、宜良县是农业大县居住的人口来自经不同的地方关系复杂，环境卫生意识参差不齐，城市环境意识淡薄，集体

荣誉感差，文明可塑性难度大。在日常生活中，随地吐痰、乱丢垃圾，乱丢乱倒生活垃圾司空见惯，养宠物狗的居民已多了，特别是晚上拉着散步的也多了，随地大小便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三、加大宣传力度，下大力气向居民宣传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使居民积极自觉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告别陋习，走向文明。通过提高人的素质，改变城市的环境卫生面貌。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2020年8月26日

(共印4份)